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7號

附民原告　　吳嘉芳

附民被告　　林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　林靖涵

法　官　　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又文